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

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深府行复〔2018〕663号

申请人：马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于宝明，主任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6月7日以深交罚决第: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在上班，是有单位的，不是专业非法营运人员。申请人是初次违法，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的。申请人认错态度好，及时纠正自己的错误。请求：就轻处罚，而不是顶格处罚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一、案件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。2018年5月10日10时50分许，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空港六道对申请人驾驶的粤S××小轿车进行检查。经调查，乘客张某（女）证实当天与儿子在深圳机场P3停车场乘坐涉案车辆前往布吉，不认识申请人，是一名拉客仔介绍的，车费开价180元，经还价确定为150元，到达目的地后支付给申请人。乘客刘某（男）证实当天在深圳机场P3停车场乘坐涉案车辆前往龙华浪口，不认识申请人，是一名拉客仔介绍的，车费开价120元，到达目的地后支付给申请人，当天上车时车内已有一名女乘客，不认识。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承认驾驶涉案车辆粤S××小轿车搭载三名乘客，是拉客仔介绍的，一个去布吉，一个去龙华浪口，分别收取车费150元和120元。以上事实有乘客询问笔录两份、申请人询问笔录一份、现场笔录一份以及现场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。根据调查结果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（使用）无出租车营运牌照、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事实清楚，现场开具了深交违通第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申请人拒绝签收，被申请人依法邮寄送达申请人。2018年6月7日，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情况，认定申请人（使用）无出租车营运牌照、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依法开具了深交罚决第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通知申请人，申请人6月7日到违章处理窗口签收并取走该文书。

二、案件适用法规正确。《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出租车必须依本条例取得营运牌照后，方可从事出租业务。未取得营运牌照的小汽车不得从事出租业务。”第五十三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：“违反本条例关于营运牌照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运政管理机关对行为人予以处罚：（四）无出租车营运牌照、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及微型汽车从事载客业务的，市运政管理机关可以暂扣车辆，并处罚款三万元。”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，认定申请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》第十条、第五十三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，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（四）项规定作出处三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，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。

三、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。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，依照法定程序，向申请人及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，表明身份，调查收集证据，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，告知申请人相关权利，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据调取的证据和事实及相关规定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被申请人行政处罚程序合法。

四、申请人的请求无法律依据。申请人请求就轻处罚而不是顶格处罚。《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：“违反本条例关于营运牌照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运政管理机关对行为人予以处罚：（四）无出租车营运牌照、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及微型汽车从事载客业务的，市运政管理机关可以暂扣车辆，并处罚款三万元。”根据该条规定，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、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处罚款三万元，执法人员无自由裁量权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涉及顶格处罚，本案亦不符合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关于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查明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法规正确，程序合法。恳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决定。

经查：2018年5月10日10时50分许，被申请人在空港六道对申请人驾驶的粤S××小轿车进行检查，并对申请人、乘客张某、刘某分别调查询问。张某、刘某均称当天在深圳机场经人介绍并约定车费后，乘坐申请人的车分别前往布吉和龙华浪口，到达目的地后将车费支付给申请人，均不认识申请人；申请人称其经人介绍搭载乘客张某、刘某分别前往布吉和龙华浪口，车费分别为150元和120元。被申请人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检查笔录。同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交违通第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认定申请人使用无出租车运营牌照、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，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拟对申请人处3万元罚款，并载明陈述、申辩及申请听证权利。申请人拒绝签收该违法行为通知书。2018年5月17日，被申请人以邮政快递包裹的形式向申请人送达该违法行为通知书。2018年6月7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送达深交罚决第: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决定给予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。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，遂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：本案，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，可以认定申请人存在使用无出租车运营牌照、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》第十条规定，被申请人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（四）项作出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并无违法或不当，依法应予维持。申请人请求从轻处罚，但因不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减轻处罚的情节，故本机关对其请求不予支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深交罚决第：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18年9月19日